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含袋毛重0.21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劉家豪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但被告為警查扣之毒品1包，經送請鑑驗，既均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仍應依法沒收銷燬，爰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；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為被告於偵查中所供承在卷，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且依毒偵字第2361號第99頁之毒品證物分析報告，上開物品為白色透明結晶，驗前含袋毛重0.21公克，淨重0.018公克，取樣0.002公克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上開物品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，不問屬誰所有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陳政燁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